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023年，本单位共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并实现单点登录。全年共接收行政许可申请333件，受理333件，不受理0件；办结333件，审批同意333件，审批不同意0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实施行政许可，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压缩审批时限。其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实际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压缩率达95%；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2个工作日，压缩率达85%；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法定办结期限三个月，承诺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1个工作日，压缩率达98.89%。本单位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法定办结期限及承诺办结期限内办结，不存在超时办结的情况。

（二）公开公示情况。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以办事指南方式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并对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审批标准进行规范和细化，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清晰指引。落实“双公示”要求，本单位333件行政许可决定均在做出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期限”等信息上传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年度报告制度，全面审核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截至目前，两类机构2023年度报告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二是**开展联合检查强化机构日常监管，对区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条件、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现场核查并督促整改，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持续性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2023年，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05人次，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48家、用人单位5604家，查处以招用人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开展无证培训案件4宗，均已依法处理。**三是**及时查处群众举报投诉案件，督促机构规范经营。2023年，本单位共收到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举报投诉案件27宗，均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四是**完善行政审批监督机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布投诉电话及法律救济途径，公开接受社会对本单位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严格按权限落实三级审批制度，杜绝经办个人包办许可审批全流程；建立廉政监察员制度，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全过程进行监督。截至目前，本单位未收到涉行政许可事项投诉举报。

（四）实施效果情况。**一是**通过依法审批，许可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及职业技能培训业务，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企业的发展，提高了社会效益。**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规范了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经营活动及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行为，整顿了我区人力资源服务和职业培训市场秩序，推动了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三是**及时更新办事指南，耐心细致做好业务咨询和办事指引工作，及时规范完成行政许可审批，获得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本年度全部行政许可决定没有出现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创新方式情况。充分运用网上办事系统、双向寄递等方式实现行政许可全流程网办，提高行政许可审批效率，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精简证明材料，通过电子证照调用、商事信息平台核查等方式主动核查申请人的商事信息和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三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实现即办，承诺办结期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对标市人社局要求，承诺办结期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按照省市业务部门统筹及区政务数据局要求编制了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将《办事指南》进行公开公示并根据上级政策及时调整更新，切实减少行政许可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本单位4项行政许可事项均无中介服务。

1. 存在问题和困难

网办系统有待完善，目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业务缺乏统一的线上网办系统，劳务派遣机构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未整合至省劳务派遣管理信息系统，影响了行政机关的审批效率，降低了群众的办事体验。当前企业用工日益多样化、复杂化，灵活就业趋势显著，新型工种持续增多，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施行已近30年，部分规定存在滞后性，难以适应当前新兴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求，实际存在各地审批部门对适用范围、执行标准把握不一致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本单位将积极向上级部门反馈网办系统问题，协助推动网办系统建设及功能完善，提高行政许可事项网办率。建议上级部门科学界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适用范围及执行标准，出台统一的实施细则，满足新兴劳动力市场企业灵活用工的新需求。继续依法做好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完善办事指引，提供让人民群众满意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持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指导机构依法规范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